

#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## 112 年「發票 fun 雲端 gogo 購」活動辦法

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活動期間：112/5/1 至 5/14

活動網站：momo 購物網官網或 momo 購物 APP 首頁

參加對象：一般民眾

參加辦法：

- 一、於活動期間內在 momo 購物網消費，於結帳頁面將雲端發票存入手機條碼載具或捐贈予公益團體，並於該購物網首頁活動頁面內完成登記者，即可參加抽獎。
- 二、獎項及相關操作步驟：

雲端發票	獎項(共 500 名)	結帳頁面操作步驟	活動登記步驟
捐贈予公益團體	momo 幣 300 元 *200 名	1.選擇「雲端發票捐贈」 2.點選「公益團體」 3.填寫資料完成結帳	1.於訂單完成 5 分鐘後 2.至「momo 購物網」首頁 3.於活動頁面點選「我要登記」
存入手機條碼載具	momo 幣 100 元 *300 名	1.選擇「個人雲端發票」 2.點選「手機條碼載具」 3.輸入「手機條碼」 4.填寫資料完成結帳	4.登記成功即可參加抽獎 (每人每日限登記 1 次，當日訂單限當日登記，退貨或取消訂單將取消抽獎資格。)

- 三、得獎名單：本活動結束後將以電腦隨機抽出中獎名單，並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公布於 momo 購物網活動網頁。

- 四、領獎方式：中獎者 momo 幣將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發放歸戶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momo 幣 1 點相當於 1 元，可用於 momo 購物網消費折抵。
- 二、本活動雲端發票消費金額需為 1 元以上，登記參加活動後，訂單如有取消或退貨則不符合活動資格。
- 三、完成登記後，可於活動期間內至「momo 購物網」首頁→活動頁面右上角點選「查詢」鍵→查看是否登記成功，本局不再另行通知。

- 四、由 momo 購物網自行通知中獎者，momo 幣金額與資訊可至「momo 購物網」/「會員中心」/「momo 幣」內查看，入帳後本局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參加者不得以任何不正當、非法、不實或其他技術性作弊方式取得得獎資格，亦不得從事任何干擾其他參加者或本活動之情事，違反者本局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。
- 六、本活動之網路，均以 momo 購物網電腦系統之紀錄與認定為準，本局有權檢視各行為是否涉嫌人為操作，對於蓄意偽造、詐欺或為其他不正當交易，本局保有取消中獎資格之權利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七、本局保有修改活動辦法、相關規範、暫停、取消、終止活動及更換等值獎項商品等一切權利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有權利隨時補充解釋或修改，並將最新變更後之內容公告於活動網頁，不再另行通知，參加活動者即同意接受本活動網站公布之最新相關說明。
- 八、個人資料運用說明：
- (一) 本局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，僅用於本次活動使用。
  - (二) 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(含紙本、電腦系統資料庫、電子檔案...等)，僅做為辦理本次活動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間。
  - (三) 參加本活動之參與者，視為了解與同意本活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- 九、如有疑問，請洽本局納稅服務科教育宣導股(05)2224371 轉 171 蘇小姐、172 謝小姐、170 王小姐。